# 岚皋县民主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合同

（项目编号：BZ-GL25018）

建设单位：岚皋县民主镇卫生院

施工单位：陕西广众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一月

# 岚皋县民主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

# 施　工　合　同

（项目编号：BZ-GL25018）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岚皋县民主镇卫生院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广众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鉴于甲方拟对本单位进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改造，乙方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和履约能力，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岚皋县民主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民主镇卫生院

1.3 工程内容：包括宿舍楼、儿童病区及走廊改造（详见附件《工程量清单》及施工图纸）。

1.4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1.5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## 第二条 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（￥595800.00 元）。

2.2 该价格为含税价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管理、利润、安全文明施工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2.3 最终结算金额以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若审计金额低于或高于本合同价，按审计结果调整。

## 第三条 工期

3.1 开工日期：__2026__年__1__月__7__日

3.2 竣工日期：__2026__年__2__月__7__日

3.3 总工期：__30__日历天（含节假日、恶劣天气等非不可抗力因素）。

3.4 因以下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：

不可抗力；

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或支付预付款；

重大设计变更；

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。

## 第四条 付款方式

4.1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40%，即人民币 ￥238320.00 元，作为工程预付款。

4.2 尾款支付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且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完成审计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确认金额的100%。

4.3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4.4 审计工作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完成，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审计所需资料，逾期不提供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**

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5.1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接口及基本施工条件；

5.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；

5.3 组织竣工验收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计；

5.4 对施工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；

5.5 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。

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5.6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国家规范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与工期；

5.7 文明施工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的影响；

5.8 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，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；

5.9 工程竣工后 3 日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（含隐蔽工程记录、材料合格证、竣工图等）；

5.10 配合甲方及审计单位完成工程量核对与结算审计工作；

5.11 质保期内履行维修义务。

**第六条 工程变更**

6.1 任何设计或工程内容的变更，须经双方书面确认，签署《工程变更单》。

6.2 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，计入最终审计结算。

**第七条 验收与交付**

7.1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交竣工报告，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。

7.2 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单》，乙方完成现场清理并交付使用。

7.3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甲方不得擅自使用，否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**第八条 质量保修**

8.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8.2 保修范围包括所有施工内容。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

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到场处理。

8.3 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9.1 甲方未按期支付预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金额的 0.3‰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9.2 乙方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0.3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9.3 乙方未配合审计或提供虚假资料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尾款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
**第十条 争议解决**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一条 其他**

11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附件包括：

附件：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

11.3 本合同一式 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

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岚皋县民主镇卫生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广众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7 日

附件：

#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

项目编号：BZ-GL25018

项目名称：岚皋县民主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

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（JGJ59-2011）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基础上，特订立本《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》，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责任书适用于“岚皋县民主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”全过程，包括施工准备、施工实施、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涉及的所有施工作业活动。

## 二、安全文明施工目标

杜绝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；

杜绝发生重大火灾、触电、机械伤害等安全事故；

杜绝因施工原因造成医院设备损坏或医疗秩序严重中断；

实现文明施工，做到工完场清、环境整洁、管理规范。

## 三、乙方（施工单位）安全责任

乙方作为本项目施工方，是安全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，必

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安全管理职责

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，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；

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并报甲方备案；

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，未经培训不得上岗；

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（如安全帽、绝缘鞋、手套等），并监督正确使用；

特种作业人员（电工、焊工等）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，并向甲方提供复印件备案。

（二）现场安全措施

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隔离围挡，防止非施工人员误入；

临时用电必须符合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（JGJ46-2005）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；

动火作业（焊接、切割等）须提前向甲方申请《动火许可证》，配备灭火器材，专人监护；

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，脚手架、梯子等设施应稳固可靠；

易燃易爆材料应单独存放，远离火源，设置消防器材。

（三）文明施工要求

施工时间原则上安排在 工作日 8:30－17:30，避免午休及夜间施工，减少对医院诊疗秩序的影响；

材料堆放整齐，废料及时清理，保持通道畅通；

控制施工噪音、粉尘和异味，采取降噪防尘措施；

禁止在医院内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；

每日施工结束后做到“工完料尽场地清”，垃圾统一运至指定地点。

（四）应急管理

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，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抢救并保护现场；

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，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；

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## 四、甲方（建设单位）监督职责

对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，有权提出整改意见；

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，有权责令停工整改，直至隐患消除；

协调医院内部资源，配合乙方合理施工安排；

提供必要的安全告知与现场交底（如水电管线位置、消防设施等）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义务，被甲方发现一次一般性违规行为，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；

同类问题重复出现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%－3% 作为违约金，或暂停付款；

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、火灾、人员受伤或影响医院正常运营的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；

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，清退施工队伍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本责任书为 BZ-GL25018 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本责任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执行；

双方可就具体安全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岚皋县民主镇卫生院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广众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经理（签字）：_____

安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7 日